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5日)

擬議的討論 時間*

1. 有關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架構重組

根據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決定，名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的高層架構已經成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任主席。該委員會是透過合併先前屬於財政司司長轄下的多個委員會而組成的，其職責是就推廣經濟活動、鼓勵外來投資、方便營商及創造就業機會等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

2004年4月

為了向該委員會提供有效的支援，政府當局計劃合併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屬下的經濟分析部和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屬下的第4部，合併後的新單位將隸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此項合併不會造成編制上的變動，亦沒有帶來額外的財政影響。現時主管經濟分析部的政府經濟顧問，將會主管合併後的新單位，而新單位將會由經濟分析部及方便營商部(在合併前隸屬工商科第4部)組成。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然後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非委員的議員將會獲邀請出席會議。

2. 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策略性架構

政府當局最近曾檢討其創新及科技項目，並認為有關項目應集中在主要的科技範疇上，務求更貼近香港的研究優勢及市場需要。政府當局認為，為公營機構資助的研究及發展項目提供指引時，應更著重由需求主導及市場帶動的方式，並應意識到必需加強協調創新及科技項目的不同

2004年4月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組成部分，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應用研究基金、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各大學及業界，以便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及影響力。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就此成立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最新的策略性架構及擬議的未來路向，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創新及科技項目不同組成部分的最新進展。

3. 主辦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對財政的影響

此項目曾於2003年7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財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7月18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批准該項目的財政承擔(估計約為2億5,000萬元至3億元)。

2004年4月

雖然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仍有待世貿組織確定會議的時間，但當局表示，根據政府與世貿組織達成的協議，有關會議將於2005年年底前舉行。為了給予政府當局足夠的時間計劃及籌備該項活動，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項目較詳細的預算，包括人員編制建議，然後才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4. 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前的過渡期

此項目由《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旨在提供法律依據，藉以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

2004年4月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延長容許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確保業界有充分的時間適應新系統的使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用家的使用率，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決定過渡期的結束日期。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及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已於2003年4月11日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已檢討用家的使用率，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決定過渡期的結束日期，及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以便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5. 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會／展覽的政策及所擔當的角色

此項目曾於2003年12月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2004年4／5月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建發國際”)於2003年10月8日及11月20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並把信件抄送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後，再於2003年12月29日去信秘書處，表示希望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4月／5月討論此事。建發國際及先前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其他團體將會獲邀出席會議及表達意見。按照一般做法，秘書處將於互聯網的立法會網頁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政府當局及貿發局亦會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委員諒必記得，建發國際於2003年11月20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並抄送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的信件，以及秘書處就此作出的回覆，已於2003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1)63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6.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此項目曾於2003年5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確定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7. 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6月30日及10月13日就《安排》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安排》的進一步進展。

2004年5/6月

8. 因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發展而檢討《商品說明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

在2003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下稱“公告”)。

有待確定

在審議修訂令時，委員質疑制定修訂令使目前的命令不適用於若干產品的現行做法，是否就有關產品的原產地訂立條文的最佳方法。雖然委員未有要求修正修訂令，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商品說明條例》的有關條文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務求以更佳的方式處理實施《安排》原產地規則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會研究此事。事務委員會將留意政府當局的檢討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9. 改善營商環境

有關改善營商環境的事項對上一次於2002年6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有待確定

同一題目最近於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第16至18段中提及，而梁劉柔芬議員亦於2004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提出。梁劉柔芬議員表達意見，包括政府應努力為工商業發展提供一個“有利環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5日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